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12345678w20261

合同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中央空调维护保养管
理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中冷空调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4月27日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CZZC2026-C3-00026-001；CZZC2026-C3-00026-002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中冷空调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中央空调维护保养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C3-020006-GXDY

签订地点：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7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中央空调维护保养管理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1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柒拾柒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 775000.00元</u>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维护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2026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2. 服务地点：柳州市城中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维护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服务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进行中进行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河东大厦驻点，技术员均需具备制冷证、电工证、高空作业证，工作日上午时间内不得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确保空调工程系统出故障时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理，甲方不提供住宿。

4. 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接故障通知后：

(1) 乙方技术员需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

(2) 乙方到现场维修，应尽快排除故障直到设备运行正常；重大故障或需等零配件维修超出 24 小时，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如实提供专业、合理的维修、更换、改造方案，且不高于市场价提供报价。

5. 严格按照设备要求定期对机组整个系统（含中央空调系统的主机、控制柜、管道、末端设备、江边取水机组、蓄水池）进行维护、保养，工作认真仔细，确保空调工程系统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6.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乙方人员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

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支付，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3. 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接故障通知后：（1）供应商技术员需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2）供应商到现场维修，应尽快排除故障直到设备运行正常；重大故障或需等零配件维修超出 24 小时，应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如实提供专业、合理的维修、更换、改造方案，且不高于市场价提供报价。

第十二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尽快组织评审，评审合格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的给予签收，评审不合格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不予签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

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评审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相关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

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章）：南宁市中冷空调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9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33号东长小区7栋1单元7-2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06007	电话：180766080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2102 1060 0924 8241 280